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1〕7号

关于蓬江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蓬江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立项的函》（蓬江建管函〔2021〕9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，提高城市品位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440703-04-01-220822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双龙大道（妇幼保健院）和江侨路（海逸城邦、紫茶小学）人行天桥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在三座人行天桥两边加装无障碍垂直电梯。主要包括：建筑、电气、排水及监控设施等工程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1-2022年。

六、项目概算总投资970.43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8.19万元，设计费29.66万元，建筑工程费207.51万元，安装工程费537.09万元，监理费23.15万元，其他费用164.83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

附件：1.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2. 蓬江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

附件1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蓬江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

项目代码：2012-440703-04-01-220822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

附件 2

蓬江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工程费用	744.60
（一）	双龙大道妇幼保健院人行天桥	244.01
1	土建部分	69.29
2	安装部分	174.72
（二）	江侨路 1 号人行天桥	255.53
1	土建部分	69.11
2	安装部分	186.42
（三）	江侨路 2 号人行天桥	245.06
1	土建部分	69.11
2	安装部分	175.9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37.61
三	预备费	88.22
概算总投资		970.43